关于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体育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体育B份额（场内简称：体育B，基金代码：15030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7月23日，富国体育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92元，相对于当日1.50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5.71%。截至2020年7月24日，富国体育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9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体育B将于2020年7月2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7月27日10:30复牌。

为此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体育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体育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体育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富国体育份额（场内简称：体育分级，场内代码：161030）净值和富国体育A份额（场内简称：体育A，场内代码：15030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体育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体育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体育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48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比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6,61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宁夏比泰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41,48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即不超过20,741,000股）。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时间区间：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6,612,300	9.48%	IPO前取得：196,612,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1,482,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482,000股	2020/8/17 – 2021/2/13	按市场价格	公司IPO前间接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宁夏比泰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41,48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即不超过20,741,000股）。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时间区间：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

（一）减持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宁夏比泰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嘉泽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也不由嘉泽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2020年7月20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宁夏比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宁夏比泰不属于嘉泽新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宁夏比泰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承诺，并会及时通知公司减持进展。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宁夏比泰的股份减持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0-03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4日，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8,845,117.00 元，现将收到政府补助收入公告如下：

补贴项目	收款单位	补贴金额（元）	计入科目	补助依据	收到时间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上市挂牌奖励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宜昌市财政局关于兑现上市挂牌奖励的复函	2020/5/8	否
财政贷款贴息		3,010,040.47	财务费用	鄂政办发【2020】20号文	2020-6-5 至 2020-7-24	否
增值税即征即退	宜昌全猇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244,403.42	其他收益	财税【2015】78号文	2020-4-30 至 2020-7-1	是
改搬转专项补助资金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枝江分公司	440,000.00	其他收益	鄂财企发【2018】66号文	2020/1/17	否
改搬转专项补助资金	荆州骅珑气体有限公司	25,500.00	其他收益		2020/1/10	否
技改补贴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猇亭分公司	470,000.00	其他收益	宜市财工发【2019】55号文	2020/4/26	否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合并范围内18家分子公司，具体见备注	236,000.00	其他收益	鄂政办发【2020】5号文、新县人社字【2020】3号文	2020-1-15 至 2020-6-17	否
稳岗补贴		219,173.11	其他收益			否
进规企业奖励	黄石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收益	西政办发【2020】5号文	2020/4/26	否
隐形冠军专项奖励	湖北浠水蓝天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收益	黄政办函【2020】16号文	2020/5/21	否
诚信企业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浠金信【2019】17号文	2020/5/29	否
纳税大户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浠科经【2020】7号文	2020/4/24	否
研发补助		10,000.00	其他收益	鄂财产发【2019】46号文	2020/1/17	否
合计		8,845,117.00				

备注：收到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与稳岗补贴分别为：和远本部117,961.71元 、猇亭分公司85,100.00元 、枝江分公司3,000.00 元、宜昌金猇51,500.00 元、宜昌蓝天44,900.00 元、浠水蓝天15,200.00 元、和远销售2,400.00 元、荆门鸿程61,900.00 元、荆州骅珑10,000.00元、武汉天赐16,300.00 元、武汉江堤18,401.00 元、黄石和远5,087.00 元、襄阳和远3,621.60 元、赤壁和远3,740.70 元、十堰和远9,835.00元、潜江和远、老河口和远3,412.80 、伊犁和远1,353.30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4日，累计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8,845,117.00 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科目；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科目。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计入公司2020年度当期损益，金额为8,845,117.00元，对公司2020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一定额度的综合授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印务”）提供信用担保，并追加自有房产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009、2020-017、2020-024）。

近日，中信银行完成了审核流程，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金时印务与中信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0信银蓉经开综字第034029号），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信银蓉经开最保字第034029号）与《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信银蓉经开最抵字第034029号），具体情况如下：

二、综合授信情况

金时印务与中信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可向中信银行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本综合授信额度为敞口额度，即扣除担保该授信的保证金后的额度。授信有效期为1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银行保函等。

金时印务本次向中信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金时印务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金时印务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本次综合授信的申请在授权额度内，金时印务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总经理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提供担保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公司名称：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681837921C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二路2508号

5、法定代表人：李海坚

6、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4日

8、营业期限：2008年12月24日至2023年12月23日

9、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烟草制品商标）（凭许可证，并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广告设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薄膜、铝薄、纸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652.11	75,526.56
负债总额	39,613.69	37,431.69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9,225.89	37,071.88
净资产	41,038.43	38,094.87
项目	2020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08.98	56,860.01
利润总额	3,463.01	14,770.33
净利润	2,943.56	12,591.78

12、金时印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主合同债务人：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

保证人：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债权最高额限度：债权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三）《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抵押担保的债权：中信银行依据与金时印务在合同期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2、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抵押物情况

本次抵押资产为公司位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西三路289号的工业用房，明细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1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58223号	16,170.50
2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58221号	18,326.37
3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58222号	4,876.54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信用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子公司金时印务经营状况良好，财务资信状况良好，有充分的偿债能力，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和信用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债权本金总额为7,000万元（全部为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29%，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金额等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TMTB，基金代码：15021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7月23日，TMT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58元，相对于当日0.9198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5.03%。截止2020年7月24日，TMT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0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TMT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由于TMT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TMTB份额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国泰TMT50，基金代码：160224）净值和TMTA份额（场内简称：TMTA，基金代码：150215）的份额净值的变动幅度，即TMT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TMT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TMT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9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达隆发展有限公司（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达隆发展）持有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618,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达隆发展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8月17日至2021年2月1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同时，根据达隆发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前述减持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达隆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9,618,850	4.83%	IPO前取得：19,618,8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达隆发展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达隆发展有限公司	不超过：4,06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60,000股	2020/8/17 – 2021/2/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收回部分投资成本

注：1、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8月17日至2021年2月12日。若公司在前述减持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2、根据达隆发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达隆发展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上市后持有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减持股份的意向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股数：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5%。

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达隆发展的控股股东JIANG Nanchun就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的唯一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本人持有的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意向：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股数：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5%。

减持股份的方式：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减持股份的价格：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本人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通过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达隆发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达隆发展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股东达隆发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停复牌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20年7月24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150257）、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B，场内代码：150258）于2020年7月27日全天停牌，并将于2020年7月28日开市起复牌。

2020年7月28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20年7月27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20年7月28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安排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即2020年12月31日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乌鲁木齐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7月27日起，本公司增加乌鲁木齐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乌鲁木齐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乌鲁木齐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171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095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1513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5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6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7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乌鲁木齐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乌鲁木齐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乌鲁木齐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乌鲁木齐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乌鲁木齐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乌鲁木齐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乌鲁木齐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乌鲁木齐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乌鲁木齐银行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A座4层至31层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A座4层至31层

法定代表人：任思宇

联系人：王小培

联系电话：0991-4500319

客户服务电话：0991-96518

传真：0991-8824667

网址：www.uccb.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7月27日起，本公司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为易方达裕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8556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8557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300元。中国农业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中国农业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中国农业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中国农业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中国农业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李紫钰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